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2學分(必修19，選修13)。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。
- 二、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(一)(二)、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、金融與經濟應用程式、經濟與投資分析、應用計量經濟學(一)及應用計量經濟學(二)。
- 三、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，不給學分。
- 四、本系碩博士班未開課程，且與論文撰寫相關課程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，系主任個案核准，可申請修讀外系所的課程並承認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碩士班研究生不可選修「碩專班」的課程。
-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可選修大學部的課程，但不承認在碩士班的畢業學分內。
- 七、本系碩博士班選修課程採碩博合開，研究生皆可以選修，但每科課程至少有碩士班3人或博士班1人修課始得開課。
- 八、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20學分(含其他學制課程)，下限為一科(含論文)。
- 九、學碩士一貫學程之碩一研究生，必須自行加選「論文」科目。
- 十、選課時不得選讀時間相衝突之科目，違反規定者教務處得註銷其中一科之學分與成績。已經修讀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再重複修習；重複修習者，該一科目應予註銷，即其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。
- 十一、需要申請辦理抵免學分者，請開學一周內至秘書處拿申請表填寫後，連同成績單辦理，由主任審核。
- 十二、於校訂公告期間內，依規定申請退修當學期所修習科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退修科目每學期以兩科為限，該學分不計入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但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，並註明「退」。詳細規定如「東吳大學學生申請退修科目實施要點」。